

公司代码：600781

公司简称：辅仁药业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8 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辅仁药业	600781	上海辅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杰	孙佩琳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9楼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9楼
电话	0371-60107778	0371-60107778
电子信箱	zhanghj@shfuren.cn	sunpeilin@eastd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国的健康与商业环境正在发生改变,大众对中高端医药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政府亦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面对机遇与挑战,辅仁药业集团战略性布局郑州技术研发及国际化合作平台、北京创新研发平台、上海中医药研发平台等三大研发创新平台,研发创新团队近 600 人。秉承“中国市场、辅仁平台、全球资源”的发展策略,实现了自身从“百姓药 辅仁造”到“创新药 辅仁造”的可持续发展跨越,也为客户及整个社会创造价值,健康中国,服务世界,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逐渐向创新方向转移,促进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

2.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研发、批发与零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2.1.1 公司生产经营主体

主要有控股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要有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郑州远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生物制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536 个，其中入选《医保目录（2017 年版）》的品种 317 个，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 141 个，83 个药品品种进入地方医保目录。公司共拥有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主要产品覆盖多种剂型的化学药、中成药、原料药和生物制药。包括粉针剂、片剂、原料药、水针剂、口服液、胶剂、胶囊剂、颗粒剂、中间体等。产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标准，部分产品符合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药物进口标准并出口欧洲多个国家。

2.1.2 公司主导产品

主要有：包括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哌酮、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复方甘草片、补骨脂注射液、抗病毒口服液、香菇菌多糖片、香丹注射液、次硝酸铋片、生脉饮口服液、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齿痛消炎灵颗粒、益心通脉颗粒、小儿清热宁颗粒、参芪健胃颗粒、降脂通便胶囊、糖尿乐胶囊、阿胶、鹿角胶等产品。

2.2 经营模式

公司奉行“济世药为辅，惠民志在仁”的企业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注重内部控制建设，围绕“效益”主题，促进经营效益的提高。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2.1 采购模式

在采购方面，对重要的原材料，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以“诚信互利”的合作模式与优质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品质，有效的控制成本，为产品质量的提升奠定基础。

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所使用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均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采购，逐步建立起原、辅材料的溯源系统。公司根据每年初当年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制定当年采购计划，并随时根据生产销售状况做出调整。公司各类原材料一般均有多家备选供应商，由采购部门联合生产部门、质保部门进行供应商的现场评审及资质验证后，并通过比价方式从多家供应商遴选出优质的供应商。为了保证原辅材料的质量，原辅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2.2 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工作流程和制度，加强对生产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公司按照严格 GMP 要求，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使生产的各环节和程序更加规范化和标准化，保证了产品生产和质量的可控性和稳定性。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营销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向各生产企业提交产品生产订单，生产企业的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及产品的库存量，在保证安全库存和市场需求的前提下，下达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依据生产指令安排并进行生产。

各生产企业的生产部门具体负责生产任务的落实，并根据实际产量报表，监督生产计划的实施，及时协调车间之间的生产衔接，并与采购、储运等部门沟通、协调，进行技术工艺指导，确

保生产任务完成。下属企业各生产车间均通过 GMP 认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 GMP 要求及企业内控标准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依据不同剂型，对关键工序分别制定工艺、质量控制点，严格按照生产规程操作，并在各主要生产工序进行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检验工作，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2.2.3 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以销售渠道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品牌推广活动。通过优化销售渠道，增强自营分销体系建设，激励销售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增强了对销售网络的控制能力，有效销售终端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提升医药配送能力，抓住医改机遇，不断提升销售业绩。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自营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借助经销商的资源优势的对市场进行深度开发和维护。自营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建销售团队，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并自行对终端进行直接维护的销售模式。

随着“两票制”的全面实施，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凭借在医药行业的多年积累，公司已构建了覆盖全国各地区的数千家经销商数据库，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经销模式下，通过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医院等终端客户。经销商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以及最终用户的需求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按其订单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仓库或其指定的其他地点，并向其开具发票。经销商确认收到公司产品后，按销售合同约定的账期向公司付款。在不同的市场区域内对各经销商的管理团队背景、历史经营业绩、优势代理品种、销售网络、优势销售区域及市场占有率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最终选择合适的经销商来经销相应的药品种类，并给予一定的授信等互惠政策。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可以从资金、物流等多方面与经销商形成互补关系，能有效利用外部资源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设立多个专业销售团队，负责各子公司的产品销售。各销售团队以其负责的产品种类及市场区域划分，甄选、管理各级经销商，并直接协同各级经销商进行产品市场宣传、开发和维护。

总体上，通过打造“以利益相关人为中心的生态链”，提升利益相关人对公司品牌、价值和产品的认同与信赖，共建平台、共同发展，以此推动公司的创新与发展。

2.3 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是“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发布后的第一年，也是真正意义上的实施的第一年，更是完成医改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这一年，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各类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据有关统计，2017 年国家层面共发布了 300 余份医药行业相关的政策文件。其中国务院发文 13 份，卫计委发文 26 份，食药监局发文 132 份。这些政策法规均是围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而制定的。这些政策在深化医改体制、健全医保制度、完善医疗体系、加强疾病防治、强化保健服务、促进中药发展、提升药品质量、保障药品安全、开展药品一致性评价等方面均明确了具体任务和目标。并不断加强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深化药品医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等，直接触动制药行业脉搏的有利政策，将极大提振业界信心，增加发展动力，加快创新步伐，推动转型升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880,068,806.15	8,780,737,325.67	1,272,931,843.96	12.52	7,656,416,495.81	1,179,446,396.10
营业收入	5,799,924,018.25	5,013,453,953.32	495,631,293.10	15.69	4,449,942,761.94	462,059,8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03,816.83	349,294,581.13	17,656,683.34	12.23	325,519,914.11	27,774,6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82,027.29	18,580,526.06	18,580,526.06	18.85	21,165,729.90	21,165,72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9,610,504.32	2,326,532,392.84	369,148,531.97	97.70	1,961,870,211.72	354,251,9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70,344.02	598,411,739.33	115,498,848.08	-11.34	727,528,819.16	93,101,29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4	0.10	11.90	0.7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84	0.10	11.90	0.7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4	16.35	4.88	减少0.81个百分点	16.45	8.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99,399,225.08	1,518,057,341.43	1,521,987,117.57	1,560,480,3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31,996.27	134,118,250.62	76,278,315.13	96,175,25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0,722.92	6,131,074.36	11,891,797.28	-1,701,56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47,195.22	431,061,818.96	248,273,845.4	-282,212,515.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公司将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按此原则进行了会计处理并追溯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388,539	276,488,563	44.09	228,388,539	质押	45,68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55,947	50,755,947	8.09	50,755,947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天津市津诚豫药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69,734	49,469,734	7.89	49,469,734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福州万佳鑫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973,680	36,973,680	5.90	36,973,68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40,920	24,505,751	3.91	14,840,92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5,751	15,830,314	2.52	24,505,751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鼎亮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30,314	14,840,920	2.37	15,830,314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领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3,947	9,893,947	1.58	9,893,947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东土大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7,279	7,817,279	1.25	7,817,279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姜明		7,407,966	1.18		质押	4,981,200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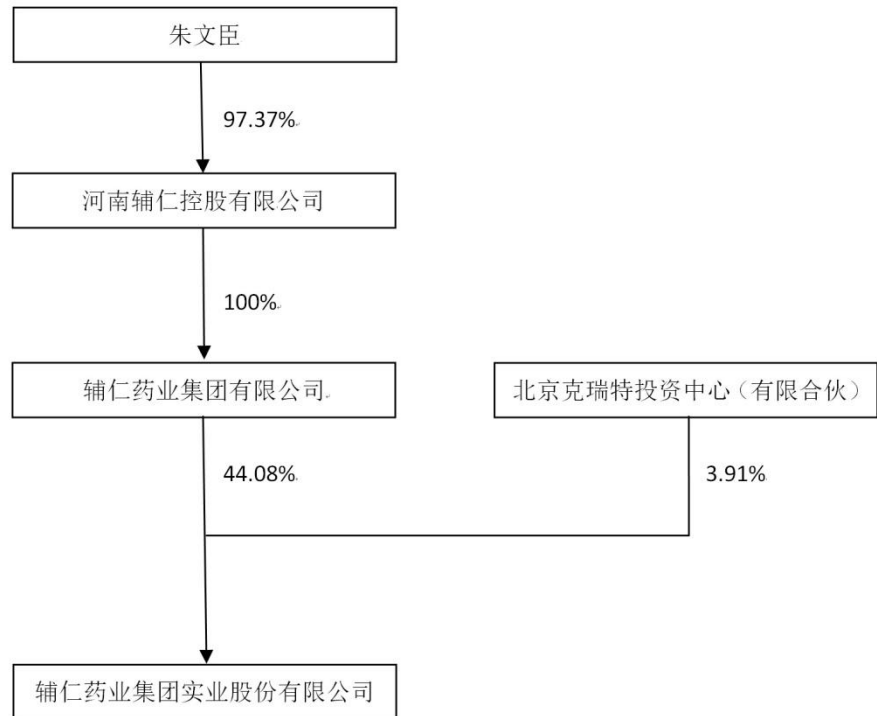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1 经营成果及费用支出情况

1、公司本年度营业总收入 579,9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 501,345.39 万元，增加 78,647.00 万元，增长 15.69%。本年医药工业收入为 494,680.16 万元；医药商业收入 84,600.07 万元；其他

业务收入为 712.1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营销力度，核心产品粉针剂、水针剂产品的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毛利率为：40.36%，上年同期为：38.20%，同比上升了 2.16%；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议价能力逐步增强，毛利率稳中有升。

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为 128,82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5%；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增长较多所致。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 11,398.15 万元、11,851.47 万元、1,976.82 万元，增长 24.4%、31.21%、10.45%。

(1). 销售费用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 58,120.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98.15 万元，增长 24.4%。其中市场推广费及宣传广告费为 40,57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06.69 万元，增长 26.52%。主要为公司加强了促销力度所致。本年度销售费用率 10.02%；较上年上升 0.7%，较上年度无较大变化。

(2). 管理费用

本报告期，管理费用 49,823.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51.47 万元，增长 31.21%。其中研发费用、折旧费、职工薪酬、修理检验费、重组费、中介服务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3,675.21 万元、2,041.15 万元、1,805.61 万元、1,703.24 万元、960.09 万元、892.81 万元。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管理费用增加一方面是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及产品创新力度所致；另一方主要是公司因增发重组所发生的中介费用所致。

(3). 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 20,885.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76.82 万元，增长 10.45%。主要为融资费用较上年有所上升所致。

1.2 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资产总计 988,006.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21,913.7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9.75 万元、固定资产 343,193.70 万元、在建工程合计 80,157.4 万元、无形资产 25,571.50 万元；年末负债 521,916.1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43,740.38 万元；长期负债为 7,817.80 万元；年末股东权益 466,090.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83%，处于比较稳健的水平。

1.3 2017 年公司现金流量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057.0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4.6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0.48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05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4%，减少 6,784.14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增长，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支付税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934.6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7,78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26%，主要是由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95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04.27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融资活动借入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事项等事项。

2. 2017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 21,416,970.48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调整后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减少营业外收入金额 101.95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金额 1,823,204.94 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1,823,102.99 元；2016 年度减少营业外收入金额 28,382.52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金额 1,266,190.66 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金额-1,237,808.14 元。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为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新纳入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